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報名連結



一、**檢查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健檢地點**：維澈樓 2 樓宗倬章紀念廳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k5bGY>

四、**檢查費用**：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約聘助教、職員、教官、約聘行政人員、工友及約僱人員。
2. **自費對象費用**：專案人員、專案助理、兼職約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退休人員及員工眷屬，得以自費新臺幣 1,300 元參加。
3. **實驗室及動物實驗作業之自費人員**，請於檢查當日將費用繳交院方（可刷卡或以現金支付）。
4. 女性同仁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安排於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受檢者若採用拋棄式耗材，請自備新臺幣 50 元零錢；另可使用已消毒之免費醫療器材，**受檢者請攜帶健保卡**。

五、**檢查項目**：

1.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附表九規定之檢查項目。
2. 在職期間實驗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每年應按其作業類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 實施該特定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六、**注意事項**：

1. 受檢**前一晚請禁食 6-8 小時**，避免熬夜、飲酒及服用藥物（心血管及慢性病用藥除外），以免影響健康檢查結果。
2. 抽血後請以棉花緊壓抽血部位 5-10 分鐘，避免揉搓，以防血腫。
3. 女性若處於生理期或懷孕，請事先告知；**疑似或確定懷孕者請勿接受胸部 X 光檢查**（請避免穿著連身洋裝）。
4. **尿液檢查**請於健檢當日早上留取，女性避免在生理期間進行檢查。留取方式採中段尿，請先排出部分尿液，再收集中段尿液。如健檢當日無法配合檢查，請於 5 月 5 日留取尿液，並於當天下午 3 點前繳交至環安中心；**動物實驗檢體補件**亦請於同日繳交。
5. 健康檢查報告於檢查後 21 天內，醫院將完成健康檢查結果紀錄彙整，並製作成健康檢查手冊（內容包含檢驗正常值、檢查結果說明、醫師建議事項及自費收據等），再由校方環安中心統一轉發予受檢人員。
6. 如未參與本次健康檢查者，請自行前往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其定期檢查期限及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辦理。健檢完成後，請將健康檢查報告影印本擲交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辦理健康管理業務之用。

七、**定期健康檢查期限**：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1)一般健康檢查(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依據同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其檢查頻率依年齡區分如下：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